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KM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 176.1 百萬港元(「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 160.1 百萬港元增加約 16.0 百萬港元或約 10.0%。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 49.1 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44.9 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純利約為 26.2 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10.9 百萬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76,053	160,081
銷售成本		<u>(126,983)</u>	<u>(115,149)</u>
毛利		49,070	44,932
其他收入		13,019	89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18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0)	(122)
行政開支		(32,327)	(32,512)
融資成本	5	<u>(218)</u>	<u>(129)</u>
除稅前溢利		29,454	13,252
所得稅開支	6	<u>(3,226)</u>	<u>(2,3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6,228</u>	<u>10,878</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6.62 港仙</u>	<u>2.72 港仙</u>
攤薄		<u>6.61 港仙</u>	<u>2.72 港仙</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積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項下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的 儲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47,552	(858)	14,791	305	100,396	166,18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6,228	26,228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639	-	639
購買股份及股份獎勵計劃的供款	-	-	(142)	-	-	-	(142)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安排	-	-	-	-	298	-	298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歸屬	-	-	176	-	(176)	-	-
已付股息	-	-	-	-	-	(7,931)	(7,93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000</u>	<u>47,552</u>	<u>(824)</u>	<u>14,791</u>	<u>1,066</u>	<u>118,693</u>	<u>185,27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47,552	-	14,339	1,166	77,078	144,13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878	10,878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442	-	44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000</u>	<u>47,552</u>	<u>-</u>	<u>14,339</u>	<u>1,608</u>	<u>87,956</u>	<u>155,455</u>

附註：本集團之其他儲備主要指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透過根據本集團重組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差額及 (ii) 就按零代價向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轉讓 2,000,000 股股份而言，視作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陸鑑明先生(「陸鑑明先生」)注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路沙田工業中心地下 B12 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電(「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 18 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納 (i) 合營業務的會計處理及 (ii) 按下文附註 3 所披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其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的變更

於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的會計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並於本期間的財務資料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並無對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呈列的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其他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附註 a)	138,263	132,860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28,540	23,536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附註 b)	8,305	2,797
銷售零件及部件	945	888
	<u>176,053</u>	<u>160,081</u>

附註：

- (a) 該款項指系統設計、供應、安裝及執行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為客戶製造按訂單做成的產品設計及裝配服務 (如適用)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 (b) 該款項指為客戶製造定制產品 (例如控制室控制台、公用關卡及終端、繼電器機架、試驗台、控制室技術傢俬及工業外殼及儀器櫃) 的設計及裝配服務 (並無供應、安裝系統及執行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所錄得的收益。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的經營來自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及機電工程保養服務，專注於 (i) 鐵路車站的自動收費系統；(ii) 電子支付及票務系統；(iii) 公路及隧道車輛繳費系統；(iv) 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及 (v) 軌道信號通訊及控制系統，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及銷售零件及部件。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 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及除實體範圍內的披露外，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單獨分析。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之利息	-	14
租賃負債之利息	218	115
	<u>218</u>	<u>129</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期內開支	2,668	1,504
遞延	558	870
	<u>3,226</u>	<u>2,374</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6,228,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10,878,000 港元)，以及止九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 396,211,000 股(二零一九年：400,000,000 股)計算。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被視作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為普通股時，假設無償發行之 556,000 股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洛士工業器材有限公司(「洛士工業」)採購物料(附註 a)	7	119
繳付租金		
圖遠有限公司(附註 b)	<u>4,168</u>	<u>4,051</u>

附註：

- (a) 洛士工業為陸鑑明先生及梁輞儀女士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貨品之採購價由雙方相互協定。
- (b) 圖遠有限公司由陸鑑明先生控制。繳付租金按相互協定基準釐定，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機電(「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和服務逾四十年。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機電工程，包括 (i) 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的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和其他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ii)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iii)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及 (iv) 銷售零件及部件。視乎客戶的需求，我們提供涵蓋設計、設備裝置、供應、安裝、裝配、測試及調試以及維護支援的全面解決方案及服務，主要專注香港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承接的項目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詳情：

項目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 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	47,925	27.2	33,438	20.9
— 其他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90,338	51.3	99,422	62.1
小計	138,263	78.5	132,860	83.0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8,305	4.7	2,797	1.7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28,540	16.3	23,536	14.7
銷售零件及部件	945	0.5	888	0.6
總計	176,053	100.0	160,081	100.0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分部為本集團業務的最大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78.5% 的收益來自該分部。第二大分部為機電工程保養服務。該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23.5 百萬港元增加約 21.3% 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28.5 百萬港元。本集團預計該兩個分部產生的收益尤其是來自我們的客戶的機電、通信及自動收費(「自動收費」)資產的機電翻新及更新項目的收益會繼續增長，以及本集團識別出的新商機。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向客戶提交 272 項投標及報價(二零一九年：252 項投標及報價)，獲授 107 份合約(二零一九年：122 份合約)，包括 (i) 為桃園機場捷運一個新車站提供自動收費設備；(ii) 為一個公共停車場的電動汽車提供及安裝充電設施；(iii) 為香港一個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項目提供部分電力監督工作。

展望

本集團提供全面的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為客戶開發、設計、裝配、安裝及維護。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擴展業務範疇以及探索不同的市場領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高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高明科技工程」)已成功獲納入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中視像裝置類別。本集團預期我們可透過承接更多有關視頻電子及閉路電視(「閉路電視」)的項目而擴大我們的市場組合。

此外，本集團已開始發掘更多商機，包括提供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相關商機。本集團已提交若干有關政府停車場的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的投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高明科技工程獲授一項有關一個為公共停車場的電動汽車的提供及安裝充電設施的招標。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在不同行業提供電子支付(「電子支付」)的機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高萌科技有限公司分別與一家信用卡公司及一家為商戶提供支付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簽署有關提供電子支付系統的兩份合作協議。本集團將繼續深化及擴大我們在提供或升級電子支付服務及解決方案方面的滲透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 176.1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 160.1 百萬港元增加約 16.0 百萬港元或約 10.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獲授的合約於本期間內完成大部份工程。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成本包括 (i) 物料及設備；(ii) 直接勞工；及 (iii) 分包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115.1 百萬港元增加約 10.3% 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127.0 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44.9 百萬港元增加約 9.4% 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49.1 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收益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32.5 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 0.6% 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32.3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 26.2 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純利約 10.9 百萬港元)。純利增加主要由於 (i) 毛利增加；(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提供的財政支持；及 (iii) 收到來自一名客戶的長期未清償付款。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報告期後事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劉安國先生（主席）、羅永志先生及謝智剛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公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⁵⁾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陸鑑明先生（「陸鑑明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57,000,000	L	39.25
陸季農先生（「陸季農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38,000,000	L	34.50
陸彥彰先生（「陸彥彰先生」） ⁽²⁾⁽³⁾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138,600,000	L	34.55
陳澤麟先生（「陳澤麟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L	1.00

附註：

- (1) 陸鑑明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股份」）。由於陸鑑明先生為梁輻儀女士（「梁女士」）的配偶，故陸鑑明先生被視為於梁女士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 57,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各自擁有一股 KML Holdings Limited（「KML Holdings」）普通股（佔 KML Holdings 附帶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的 50%）。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於 KML Holdings 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 138,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陸彥彰先生為胡劭卉女士(「胡女士」)的配偶，陸彥彰先生被視為於胡女士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 6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澤麟先生直接持有 2,000,000 股股份並以購股權承授人身份擁有權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公佈)認購最多 2,000,000 股股份。
- (5) 字母「L」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⁵⁾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KML Holdings ⁽¹⁾	實益擁有人	138,000,000	L	34.50
梁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57,000,000	L	39.25
陳珮筠女士 ⁽³⁾	配偶權益	138,000,000	L	34.50
胡女士 ⁽⁴⁾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38,600,000	L	34.65

附註：

- (1) 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各自擁有 KML Holdings 一股普通股，佔 KML Holdings 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 50%。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亦分別擁有 KML Holdings 已發行優先股(並無附帶投票權但僅有收取股息的權利)約 50% 及約 50%。
- (2) 梁女士為陸鑑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女士被視為於陸鑑明先生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3) 陳珮筠女士為陸季農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珮筠女士被視為於陸季農先生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胡女士為陸彥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女士被視為於陸彥彰先生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 138,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女士直接持有 300,000 股股份並以購股權承授人身份擁有權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公佈)認購最多 300,000 股股份。
- (5) 字母「L」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為嘉許及表揚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的董事及僱員，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 (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按照其可能認為合適的相關條款，基於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向本集團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大數目合計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佔於購股權計劃獲批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i)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iv)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v)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 (v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特別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 (vii)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9,800,000股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惟尚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在授出的購股權當中，2,000,000股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700,000股購股權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300,000股購股權授予一名董事的聯繫人。

上述已授出的9,800,000股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約為1,057,000港元，乃根據以下數據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價值之準確性乃受制於若干因素，當中包括為預測未來表現而作的多項假設所涉及之主觀性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計算模式的內在限制。預期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以往之每日波幅釐定。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湯森路透社所示債務證券之現行利率釐定。

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0.250 港元

行使價

0.259 港元

預期波幅

54.96%

預期年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無風險利率

2.056%

預期股息率

0%

行使倍數

2.x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之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	授出 購股權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總數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每股港元
陳澤麟先生 (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日	2,000,000	2,000,0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0.259	0.25
衛杏英女士 (高明科技工程的董事)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日	700,000	700,0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0.259	0.25
胡女士 (公司秘書)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日	300,000	300,0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0.259	0.25
僱員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日	6,800,000	3,500,0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0.259	0.25
			3,300,0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0.259	0.25
總計		<u>9,800,000</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已授出、已行使或已註銷／已失效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購股權 數目	已行使 購股權 數目	已註銷 購股權 數目	已失效 購股權 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陳澤麟先生 (董事兼行政總裁)	2,000,000	-	-	-	-	2,000,000
衛杏英女士 (高明科技工程的董事)	700,000	-	-	-	-	700,000
胡女士 (公司秘書)	300,000	-	-	-	-	300,000
僱員	<u>6,800,000</u>	<u>-</u>	<u>-</u>	<u>-</u>	<u>-</u>	<u>6,800,000</u>
總計	<u>9,800,000</u>	<u>-</u>	<u>-</u>	<u>-</u>	<u>-</u>	<u>9,800,000</u>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五年，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800,000股及1,750,000股獎勵股份分別授予高明科技工程的僱員。授出的2,550,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陸鑑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鑑明先生、陳澤麟先生、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安國先生、羅永志先生及謝智剛博士。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kml.com.hk。